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26_第一菩提心_別讚大悲07

20231130

所為等四法：

本論伸禮供已，雖未立誓願，然亦無失。如《中觀論》與《六十正理論》。亦有但立誓願無禮供者，如《親友書》。此《入中論》為造論而伸禮供，應亦兼含立誓之義。使他趣入之因，謂「所為」「繫屬」等。本論所「詮」，即甚深廣大二義。其「不共所為」如前已說。「所為之心要」，暫時者，謂由了解論義，如法修行，進趣四道。究竟者，謂證果地。「所為心要」，依於「所為」，「所為」依於論；即是「繫屬」也。

那麼，《入中論》在做禮讚之後，為什麼沒有立誓造論呢？因有禮讚文不一定有立誓文，如《中觀論》與《六十正理論》。同樣，有立誓文也不一定有禮讚文，如《親友書》。所以有禮讚文與有立誓文兩者有四句關係，前二如上所說。第三、兩者皆是之句，如《現觀莊嚴論》；第四、非兩者之句，如《現觀莊嚴論》第一品的「發心為利他」之句。雖然《入中論》沒有直接立誓造論，但因為《入中論自釋》云：「為造論而伸禮供。」，所以應該有間接的立誓造論之義。

《入中論》具所詮、所為、究竟所為以及相屬等四法：一、所詮：即甚深廣大二義。二、所為有二：（一）應成不共所為：如前所說，了解應成八種特法；（二）暫時所為：透過了解此論的涵義，如法修行，進而依次趣入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及修道

等四道。三、究竟所為：證得果一切相智。四、相屬、「究竟所為」依於「所為」。「所為」依於「所詮」。「所詮」依論，即此論的前後是「相連」關係。

在此辨析有四：探討大悲之體性、分類、界限及探討聲緣相續中有無大悲。初者有二、破他宗、立自宗。

（一）破他宗：

有人說：緣無量有情而欲求其離苦行相之悲，即大悲之性相。此不合理，因聲聞、獨覺相續之無量悲，雖是彼性相，但非大悲故。理應非彼，彼非以欲求救護一切有情出苦為行相故。因此處大悲是以「欲求救護一切有情出苦為行相」而超勝聲聞、獨覺之悲心故。如《善顯密意疏》云：「此三大悲，隨緣某一所緣，皆以救護一切有情出苦為行相，故與二乘之悲心有大差別。」

由此可知，大悲心與悲無量心是四句關係：是前者而非後者，如：未獲得靜慮根本之資糧道菩薩之大悲心。是後者而非前者，如：聲聞、獨覺之悲無量心。兩者皆是，如：聖者菩薩之大悲心。兩者皆非，如：悲心。

又有人說：緣所緣一切有情，行相為欲離苦之覺知，是大悲心之性相。此不合理，因是彼性相不周遍是大悲心故，理應是彼，與大悲心相應之心王是彼性相，但非大悲心的緣故。因凡是大悲心，必須是心所故。

又有人說：緣所緣一切有情，行相為欲離苦之心所，是大悲心之性相。此不合理，如同上述是彼性相不周遍是大悲心故，理

應是彼，與大悲心相應之心所「五遍行」是彼性相，但非大悲心的緣故。因凡是大悲心，必須是心所十一善當中的「不害」之心所故。如安慧論師所造《大乘五蘊論》云：「云何不害？謂損害之對治悲。」

（二）立自宗：

以欲一切有情離苦為行相之悲憫，是大悲之性相。